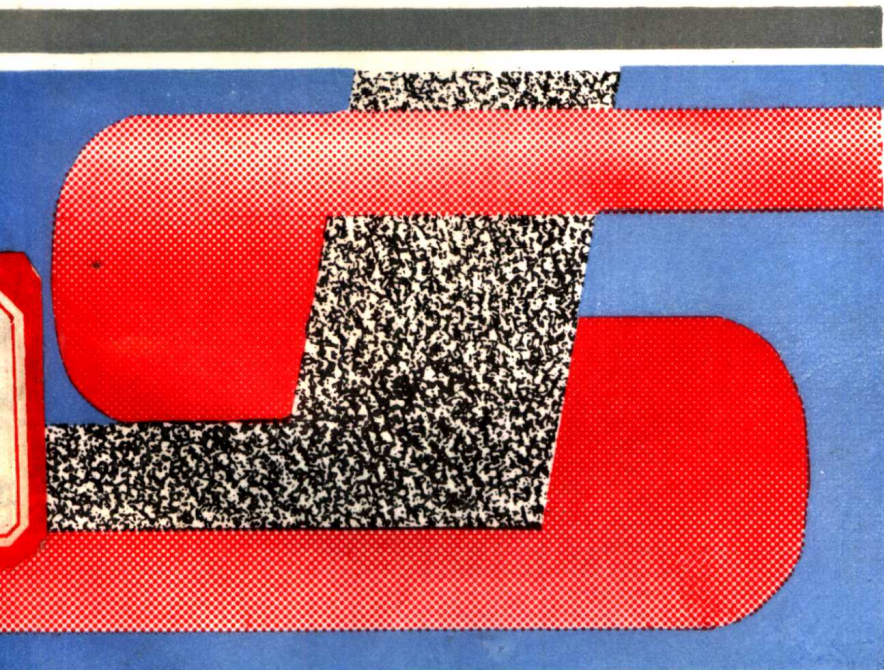


审计干部培训参考教材之二

工业企业财会制度改革与审计

——改革与审计专题讲座

李金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审计干部培训参考教材之二

工业企业财会制度改革与审计

——改革与审计专题讲座

李金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 新登字152号

责任编辑: 张 红

责任校对: 竹 叶

封面设计: 卜建晨

版式设计: 代小卫

工业企业财会制度改革与审计

——改革与审计专题讲座

李金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密云双井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25 印张 180000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12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4 0001-48100册

ISBN 7-5058-0651-3/F·514 定价: 5.20元

主编 李金华

编委 李金华 马怀平 朱立豪

出版说明

1992年12月份召开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之后，各地审计部门按照《审计署关于强化审计监督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开展审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少单位希望审计署培训中心尽快编印审计干部培训教材。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积极配合各地开展的干部培训工作和今后的审计专业职称考试，我们请有关领导同志、专家学者就如何强化审计监督，我国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以及在新形势下如何开展财政、金融、基本建设、企业等方面的审计工作，进行专题讲座。讲座内容将以音像和文字两种方式出版发行。

为什么通过专题讲座的方式指导各地的培训，而不编写系统的培训教材？这主要是考虑，许多新的工作，如我国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改革和改进一些审计办法等等刚刚开始，我们还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在这样的情况下，编写教材具有一定的困难。因此采用“专题讲座”这种方式作为编写正规培训教材的一种过渡，并作为审计干部培训的“参考教材”。讲座的内容紧密围绕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注意结合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力求做到内容新颖、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

本书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由审计署工交司处长

姚树人撰写，主要介绍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第二部分由审计署科研所副处长庄思岳撰写，主要介绍工业企业资产审计、负债审计、所有者权益审计、损益审计；第三部分由审计署工交司副司长朱立豪、赵连栋和张曼曼同志撰写；主要介绍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探索改革工交企业的审计办法。全书由张大维、陈家蓉、程鸿同志总纂，最后由李金华、马怀平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核定稿。由于采用“专题讲座”的形式，全书在结构、体例、文字等方面要求并不十分严格。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本书有许多不足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

1993年4月

注：本书有录像片发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	(1)
第一节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变革.....	(1)
第二节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变革.....	(18)
第二部分 工业企业财务审计.....	(141)
第一节 资产审计.....	(142)
第二节 负债审计.....	(156)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164)
第四节 损益审计.....	(168)
第五节 会计报表审计.....	(175)
第三部分 改革企业审计办法.....	(188)
第一节 改革企业审计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88)
第二节 审计重点企业和企业审计的重点.....	(195)
第三节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审计监督.....	(201)
第四节 两个延伸.....	(220)
第五节 关于审计机关治理摊派的问题和社会审计查证 制度.....	(235)
附 录 企业新老帐簿转换的会计处理.....	(246)

第一部分

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

为逐步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体系，财政部在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后，又相继颁布了《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这两个制度彻底地改革了我国40多年来传统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新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报告体系。下面分别对《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简要地介绍。

第一节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变革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于1992年12月30日制订颁发了《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以下简称《财务制度》）。

一、新的《财务制度》体现的指导思想

1. 适应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结合起来，服务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2. 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统一各类企业财务活动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从财务制度上为各类企业提供公平竞争和发展的条件。

3. 适应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有利于建立健全宏观财

务管理体系，确保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

4. 适应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客观要求，明确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促进企业强化财务意识，提高经济效益。

5.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并尽可能地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办法和经验，适应国际惯例。

二、新制订的《财务制度》具有的特点

1. 公平竞争。

我国原来的财务制度在不同类型的企业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别。因为原来财务制度是按照企业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确定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均实行不同的财务管理制度。例如在折旧年限上就可以发现上述各类企业的差别：国营企业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的折旧年限分别为14年、40年；外商投资企业机器设备最短折旧年限为10年，电子设备、运输车辆的最短折旧年限为5年，房屋建筑物最短折旧年限为20年；股份制企业折旧年限可以在国营企业折旧年限基础上加速30%；集体乡镇企业折旧年限虽然规定比照国营企业执行，但由于权限下放的地方财税部门，实际执行的折旧年限比国营企业短得多。在原制度中，不同类型的企业执行不同的财务制度情况比比皆是，有的是具体历史情况下的产物，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不能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违背了市场经济中公平竞争的原则，因此《财务制度》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规定《财务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的各类工业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经济性质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各类组织形式的企业。统一了企业财务制度，在财务政策上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了一个好的环境。

2. 使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原来的财务制度是传统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产物，在财务政策上国家直接管理企业财务活动，管得过死过细，使企业无法成为“四自”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如企业处置各项财产物资，需要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履行比较严格的审批手续；企业税后留利的分配使用，需要有关部门核定；在折旧制度、技术开发方面无法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生产发展方向选择适合企业特点的合理办法；企业的一些费用开支要按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执行。特别是在资金管理上，企业除要按照规定从资金占用上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外，还要从资金来源上划分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而且规定这几项基金不能互相流用，专用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即“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实际上，原财务制度限制了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不利于企业有效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经济效益，制约了企业的发展。而在实际执行中，驱使一些企业突破原来的制度的制约，采取“变通”的办法，即所谓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又使一些制度流于形式，严重影响了制度的严肃性，同时也不利于宏观管理和监督。对许多企业财务管理问题只能一事一议，

难以做到依法规范管理，监督部门也只能以“实事求是”而不了了之。为了推动企业面向市场，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国务院1992年已正式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明确了原来的财务制度规定和直接管理企业财务的办法，已不能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因此，为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根据政企职责分开，宏观管好、微观放开的要求，要建立健全宏观财务管理体系，由直接管理企业财务活动向间接管理转变，扩大企业的理财自主权，明确盈亏的责任，建立一套新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法规体系。

3. 与国际惯例接轨。

我国原来的财务制度与国际惯例相比，在财务核算体系、存货计价、坏帐损失的处理、成本核算方法、折旧方法、投资管理、财务报表等许多方面均不尽一致。例如在投资分类上，我国是按照投资方式和性质区分为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而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照投资时间长短和投资的目的区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在投资损益处理上，我国有的规定增减有关资金，有的计入当期损益；而按国际惯例则全部计入企业当期损益。在固定资产管理上，我们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出售等均要增减资金；而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为了体现资本保全和完整的原则，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在固定资产折旧上，我国一直采用直线法，折旧年限偏长，而且计提折旧要冲减固定基金，并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而国际惯例通常根据产业政策允许企业提前收回投资，实行快速折旧办法，折旧年限也比较短，企业计提折旧直接计入成本费用，不仅不冲减资

金，更不要计增什么基金。在企业发生坏帐处理上，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国际上一般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针对商品信用中存在的问题，从销售收入中，建立坏帐准备金，当发生坏帐时，冲减坏帐准备金。在成本核算方法上，我国一直采用完全成本核算办法，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分摊计入产品成本，不能真实反映产品直接的生产耗费，而在国际上通常采用制造成本法，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全部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营业收入的确认方面，我国一直按照企业实行不同的结算方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在托收承付的方式下，要以货款取得时为销售实现，采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等方式下，应在发出商品、材料物资或提供劳务时，才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而国际上，通常是在物权已经转移的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就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在销售收入方面，我国还实行了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各种基金的办法，如技术开发费、增补流动基金以及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的各项基金等，而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基本上不按销售收入提取各类基金。在纯收入分配方面，我国要在所得税前提取各种名目的单项留利，以及实行税前还贷等，而国际上一般实行依法缴纳所得税制度，税后利润按照股份分红，比较规范。在财务会计报告方面，我国为了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企业要按照成本、资金、利润三大类编制10多张报表，加上一些统计报表，一般财务部门要报出20多张甚至30多张报表；而国际上通常只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若干张附表，特别是成本方面的报表，按照市场经济的需要，属于商业秘密，更加不要对外报告。在财务管理方面，我

国同国际惯例的差别还可以列举出很多很多，这些差异的存在，严重制约了我国对外改革开放的步伐，因此，新的《财务制度》一改以前零敲碎打的改进方法，按照发展市场经济，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进行了彻底的改革，采用国际惯例，建立了一套崭新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三、新的《财务制度》与现行的财务制度相比所变革的主要内容

(一) 建立资本金制度

实行资本金制度是我国财务制度的重大改革。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是企业从事商品生产的基本条件。因此，《财务制度》中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规定，及时筹集资本金”。企业在设立时必须筹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资本金，资本金的筹集可以一次或者分期筹集。一次性筹集的，应该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筹足。分期筹集的，最后一期筹集的，应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筹足。其中，第一次投资者的出资不得低于资本金的15%，同时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如果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章程所约定的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责任。企业在筹集的资金中除法律有特殊规定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20%，如果有特殊情况超过20%的，应当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企业不得吸收投资者的已设立有担保物权及租赁资产作为出资。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作为发给出资者的出资证明书。除法律有规定的，企业筹集的资本金，

在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内，不得抽走，但是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转让其所有权。出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特殊规定，分享企业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按其投资主体可以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外商资本金。国家资本金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为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为社会个人或者本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外商资本金为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时，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投资者出资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

实行资本金制度，体现了资本保全和完整的原则，因此，《财务制度》对现行制度进行了改革：

1. 企业盘盈或出售固定资产的净收入，企业报废、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净损失不再增减有关资金，直接计入企业营业外收支。《财务制度》中规定：“存货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盘点，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常损失部分，扣除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者清理报废的变价净收入与其帐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者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变价净收入是指转让或者变卖固定资产所取得的价款减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固定资产净值是指固定资产原值减累计折旧后的净额”。“企业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减估计折旧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企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再冲减资金，直接列入成本，并对企业计提的折旧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财务制度》规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成本、费用，不得冲减资金。”

3. 企业库存材料物资因国家调整调拨价格而发展的价差不再冲减有关资金，按其实际购进成本计入成本费用。

4. 企业收回对外投资与投资时的帐面价值差额不再调整有关资金，直接计入投资损益。《财务制度》规定：“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长期投资帐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5. 企业产权变动或对外投资的资产，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与原帐面净值的差额也不再调整有关资金，除出售或销售计入企业损益外，均作为资本公积金处理。《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金的差额；接受捐赠的财产；资产评估确认价值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价值与原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等计入资本公积金”。“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

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6. 企业不再按资金来源不同划分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并取消专户存储办法，灵活有效地统筹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改革折旧制度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快企业技术进步，《财务制度》对现行折旧制度进行了重大的改革：

1. 改变折旧方法。我国原来的折旧方法是平均年限法或工作量法，这两种方法都属于直线法，未考虑技术进步等因素，即不能实行加速折旧方法。《财务制度》在这方面进行了改革，“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大型设备，可以采用工作量法”。但是“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快的电子生产企业、船舶工业企业、生产‘母机’的机械企业、飞机制造企业、汽车制造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和医药生产企业以及其他经财政部批准的特殊行业的企业，其机器设备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所谓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以直线法折旧率的二倍去乘固定资产每期期初的帐面余额，计提当期折旧费用。各期固定资产的帐面余额以固定资产原始成本减去已计折旧求得。帐面余额随折旧计提而逐步减少，因而各期折旧费用必然逐年递减。双倍余额递减法是加速折旧法的一种。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frac{2}{\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固定资产，应当在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净值扣除预计残值后的净额平均摊销。

例如，某项固定资产原始成本为16000元，估计残值500元，估计可使用5年，年折旧率 $=\frac{2}{5} \times 100\% = 40\%$ 。折旧计算表如下：

年次	折 旧 费 用	帐 面 价 值
		16000
1	6400	9600
2	3840	5760
3	2304	3456
4	1478	1978
5	1478	500
	15500	

采用此法，在当年计算的折旧费用低于直线折旧法时，须换成直线法，第4年帐面价值3456元，计算应计折旧费用为1382.40元，低于直线法计算的折旧费用1478元 $(\frac{3456-500}{2})$ ，须进行修改，改按1478元计算。逐期递减的折旧率，与逐期递增的修理、维修费用相呼应，能使各期负担的固定资